关于申报2018年度市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 “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直属团组织：

根据共青团南通市委《关于申报2018年度市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的通知》（团通委发〔2019〕8号），现将我校推荐2018年度市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员**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3）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各项活动。

（4）勤于学习、甘于奉献、勇于担当，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5）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2019年4月30日），2016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全团“智慧团建”系统。

（6）在2018年度团员教育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要在近五年获得过校级团委及以上授予的荣誉称号。

**专职团干部不参加评选。**

1. **南通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具有浓厚的家国情怀。

（2）忠诚党的事业，严守党的纪律，注重党性修养，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自觉遵守团的“六条规定”，坚决反对“四风”。

（3）坚持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热爱团的岗位，遵守团的章程，自省自励，作风扎实，围绕党政中心大局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积极探索创新，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

（4）认真落实密切联系青年制度，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竭诚服务青年，在青年中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号召力。

（5）截至2019年4月30日，申报市级的专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累计不少于18个月，挂职和兼职团干部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一年。

（6）申报市级的专职团干部近五年获得过校级团委及以上授予的荣誉称号，挂职和兼职团干部原则上获得过校级团委及以上授予的荣誉称号。

（7）**此次评选要注重基层团干部的比例，在优秀团干部项下专设优秀团支部书记类别。**优秀团支部书记主要针对扎根一线、充分彰显基层共青团干部作为，推动基层团支部建设，严格落实团的基层组织建设相关要求并取得明显成效；工作开拓创新，在团建创新、思想引领、服务团员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基础团务、志愿服务、新媒体运用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同时，要求担任团支部书记满一年以上（截至2019年4月30日）。

**3.南通市五四红旗团委**

（1）组织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

（3）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遵守团的章程，按期换届，严格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团费收缴等工作，切实履职尽责，带动所属团组织建设，指导开展好“双述双评”工作，所属团组织有较强的组织力。

（4）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围绕团的根本任务、政治责任、工作主线，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推进“智慧团建”相关工作。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深入推进落实共青团改革，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至少有一项特色工作得到上级团组织和团员青年认可。

（5）团委（团工委）班子政治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7）申报市级的原则上近五年应受过校级以上团委表彰，并从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南通市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中择优申报。

（8）五年内获得过同级及以上“五四红旗团委”称号的不在推荐申报之列。对于“五四红旗团委创建单位”创建资格已经到期的，不在此次推荐申报之列，可以申报新一轮创建活动。

1. **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

（1）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和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对团员的理想信念和国情教育，引导团员坚定“四个自信”。

（2）积极宣传党的主张，坚决贯彻党的决定，认真担负教育团员、管理团员、监督团员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基本职责。

（3）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遵守团的章程。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规范开展团员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做好发展团员、“三会两制一课”、“双述双评”、团费收缴等工作，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全团“智慧团建”系统。

（4）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工作活跃，有一项以上特色活动，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主动参与区域化团建，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

（5）团支部（团总支）委员会成员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委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6）申报市级的原则上近五年应受过县级团委（或市直团组织）表彰，已经被推报为“南通市五四红旗团委”候选单位的，原则上不再推报其下属团支部。

（7）五年内获得过同级及以上“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的不在推荐申报之列。

二、申报办法

1.各单位对照条件广泛动员，认真组织申报；

2.学校将对申报对象进行评审，公示后上报。

三、工作要求

1.各申报单位推荐的先进个人和集体要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层层公示的程序产生，实现推荐工作的民主公开。要充分运用好“双述双评”的评议结果，确保推荐的先进个人在团员青年中的公认度较高。要统筹考虑日常工作表现与服务大局、服务青年情况，对拟申报的个人和单位进行全面考察，真正把工作成效突出、创建措施有力的先进个人和集体推荐上来。通过申报评选，形成正确工作导向，激励和调动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各申报单位个人和集体项目最多各申报一项。

2.各申报单位于3月20日下午5点前，将所有申报材料（附件1、2、3，一式两份）报校团委组织部。各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督促、指导，推荐人选（集体）如实填写申报表，按要求撰写申报事迹材料（2000字以内），并提供各类相关证明材料。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联系人：杨岚岚

联系电话：85012190

电子信箱：twzxb@ntu.edu.cn

附件：

1.《关于申报2018年度市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的通知》（团通委发〔2019〕8号）

2.2018年度市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表

3.2018年度市级“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名单汇总表

4.申报填表说明

5.申报材料清单

6.关于填报两红两优工作的几点说明

团委

2019年3月14日